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里石”）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签署 EPC 开发项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格尔木公司委托关联方泰利创富公司对其二期年产 3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 EPC 生产线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该生产线的建设进度和产能建设，符合子公司格尔木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该议案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泽艺

向 伟

黄 怡